

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4月01日

送出日期：2024年04月03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 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圆信永丰优享生活	基金代码	004958
基金管理人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8月30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证券从业日期
汪洋	2024年04月03日		2011年07月01日

二、 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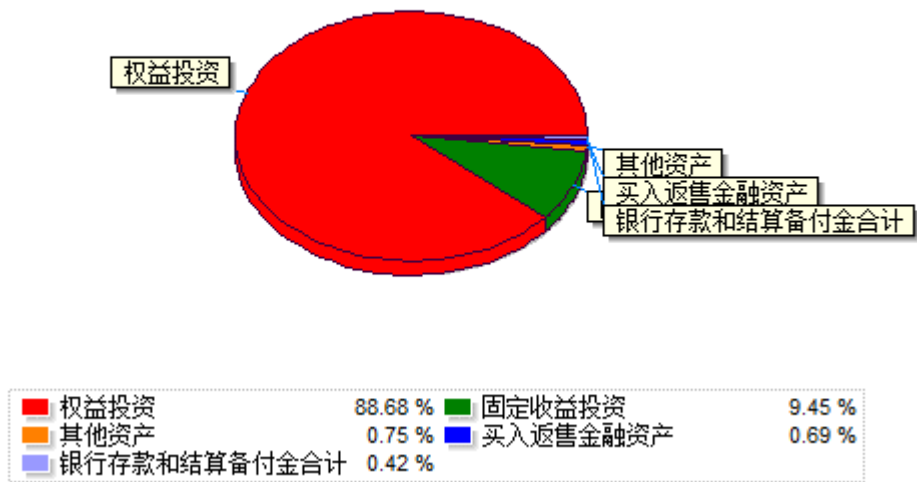
注：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九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重点关注国家健康生活产品发展过程中带来的投资机会，综合运用多种投资策略，精选健康生活产业及相关产业中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灵活配置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中小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其中投资于港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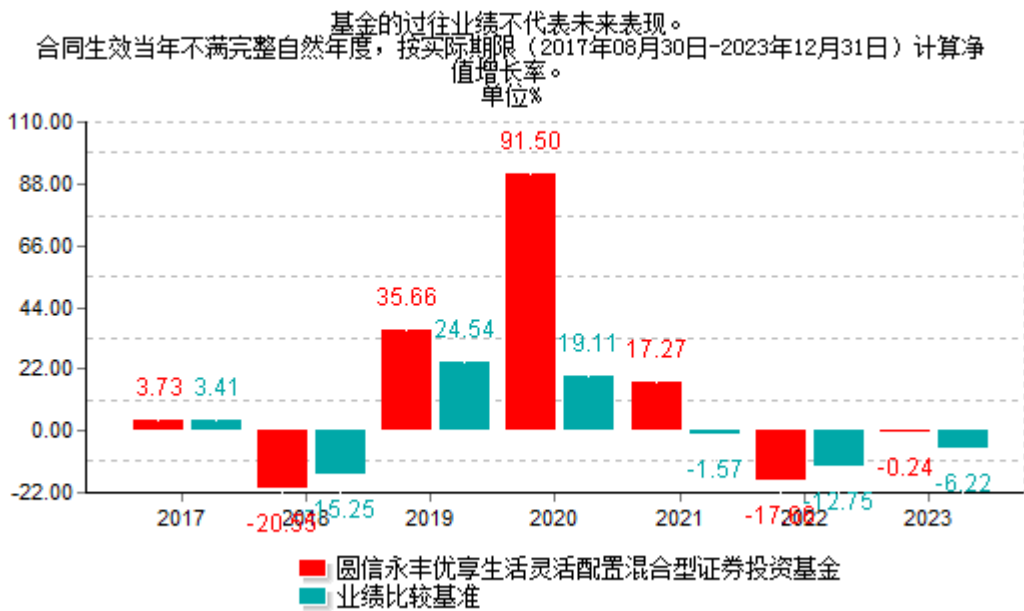
	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优享生活主题相关的证券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自上而下调整基金大类资产配置和股票行业配置策略，确定债券组合久期和债券类别配置；在严谨深入的股票和债券研究分析基础上，自下而上精选个券。其中，本基金股票投资重点关注于有利引领和提升居民生活水平的上市公司，把握经济增长过程中居民需求升级蕴含的投资机会。本基金所指的优享生活主题相关证券是指能为居民生活消费提供优质的服务，能够使居民在生活健康以及物质精神生活质量等方面感受到愉悦和满足，以提升居民生活品质方面需求等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60%+恒生指数收益率×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区域配置图表

数据截止日：2023年12月31日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 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 / 申购 / 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前收费）	M<100万	1.50%	
	100万≤M<200万	1.20%	

	200万 $\leq$ M<500万	0.80%	
	M $\geq$ 500万	1000.00元/笔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 $\leq$ N<30天	0.75%	
	30天 $\leq$ N<180天	0.50%	
	N $\geq$ 180天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20%
托管费	0.20%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 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1）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2）港股投资的风险；（3）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4）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港股投资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风险：（a）市场联动的风险；（b）汇率风险；（c）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d）港股通额度限制的风险；（e）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f）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g）交收制度带来的风险；（h）港股通下对公司行为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i）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j）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k）其他可能的风险。

2、开放式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其他风险等。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基金管理人深知个人信息对投资者的重要性，致力于投资者个人信息的保护。基金管理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要求的规定处理个人投资者的个人信息。基金管理人需处理的机构投资者信息中可能涉及其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经办人等个人信息，也将遵守上述承诺进行处理。投资者应保证其提供的前述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且已履行《个人信息保护法》下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履行的程序，关注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gtsfund.com.cn>）披露的《隐私政策》及其后续做出的不时修订。

五、 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s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免长途话费）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六、 其他情况说明

无。